

# 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〔2022〕30号

## 抚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抚远市2022年度第二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用计划安排的批复

市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抚远市2022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安排的请示》（抚乡振呈〔2022〕26号）已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《关于抚远市2022年度第二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安排》内容：

### （一）整合资金规模

根据我市工作实际，在“按需而整”的前提下“应整尽整”，2022年计划统筹整合第二批财政涉农资金722万元，具体为：

1. **中央财政资金295万元。**包括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203万元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92万元。

2. **省级财政资金427万元。**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

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21万元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306万元。

## （二）整合计划安排

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，共计实施项目8个，项目均出自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，计划投入第二批涉农整合资金722万元，无跨类别使用资金，具体建设任务如下：

1. **农业生产发展项目。**计划实施4个农业生产发展项目，投入涉农整合资金516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4个村光伏电站项目，计划使用第二批整合资金516万元。

2. **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**计划实施3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投入第二批涉农整合资金199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(1) 农田路项目，计划使用第二批整合资金102万元。

(2) 石砌路边沟项目，计划使用第二批整合资金48万元。

(3) 村内道路硬化项目，计划使用第二批整合资金49万元。

3. **其它项目。**计划实施1个项目，投入第二批涉农整合资金7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项目管理费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7万元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资金计划各项内容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挤占、挪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，确保财政涉农资金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，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，充分发挥财

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抚远市 2022 年度第二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表







